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以此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霞迳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安良村岭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598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98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5273 公顷（耕地 2.3006 公顷、林地 0.6944 公顷、草地 0.48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1 公顷），建设用地 0.070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59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93.6865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3598 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 1304.00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69.179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